

# WTO 會員國與歐盟農業補貼綠色措施 結構變遷之分析

王俊豪

摘要：歐盟自 1980 年代起採用大量的價格支持與補貼措施，造成農業生產剩餘、大幅提高農業預算與農產品庫存，並被迫以出口補貼，傾銷歐洲過剩的農產品。然而，1986 年的貿易暨關稅總協定，使歐盟必須面臨降低扭曲生產與干預貿易的改革壓力，並展開一系列的共同農業政策改革措施來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壓力，包括所得分離給付措施、大幅降低生產剩餘、農地休耕計畫與農業環境計畫。事實上，WTO 各會員國均面臨相同的困境，除著手縮減會嚴重扭曲生產與貿易的琥珀色措施之外，並逐步將農業境內支持措施調整為綠色措施。基此，本文在論述 WTO 會員國與歐盟綠色措施之結構變遷時，擬區分為兩部分來加以說明，首先將探討 WTO 主要會員國採行綠色措施的特性與相關變遷，其次將分析歐盟綠色措施經費與結構的調整情形。

根據 WTO 的農業協定附錄二的綠色措施規範，包括一般性服務、糧食安全目的之公共儲糧、國內糧食援助、生產者直接給付、所得支持分離措施、所得保險與所得安全網計畫、自然災害救濟、生產者退休計畫、資源退場計畫或資源移出計畫、投資援助計畫、環境計畫，及區域援助計畫等 12 大項措施，得免除削減承諾範圍。就 1995-1998 年 55 個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經費來看，其佔農業境內總支持的經費比例，已開發國家平均為 50.4%，而開發中國家的平均比例則高達 77.3%，由此可知開發中國家的農業境內支持以綠色措施為主；在已開發國家中，除了美國、澳洲與紐西蘭的綠色措施經費比例較高之外，其餘國家則較低。

就各會員國綠色措施佔境內總支持經費的比例與變遷情形而言，從 1995 到 1998 年間，開發中國家的綠色措施經費，有逐年成長的趨勢，從 1995 年的 64.7% 提高為 1998 年 83.6%，已開發國家的綠色措施經費比例亦有略增。另外 1995-1998 年 55 個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總預算平均為 1286.6 億美元，其中，開發中國家平均為 203.8 億美元，而已開發國家平均的綠色措施總支出約為 1082.8 億美元，並以美國、日本與歐盟分居前三大綠色措施預算國。

1995 至 1998 年間，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總經費從 1301.9 億美元降低為 1216.2 億美元，若從各會員國採用綠色措施的結構調整來看，1995 年各會員國最常使用的綠色措施類別為境內糧食援助計畫，約佔 30.6%，而一

般性服務措施中的基礎建設居次，佔 21.4%。然而至 1998 年，基礎建設服務所佔的經費比例，則為首位，佔 26.1%，而投資補助計畫的 16.6% 則居次，但境內糧食援助的比例，則降至 2.9%。

最後，就歐盟農業境內總支持經費的結構變遷而言，從 1995 年的 1162 億美元到 1998 年的 947 億美元，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其中，1995 與 1998 年的綠色措施佔境內總支持預算的比例，分別為 20.8% 與 22.2%。在 12 大項綠色措施中，歐盟以一般性服務經費為首，總計約 64.9 億美元，約佔其綠色措施預算的 28.1%。至於其他的綠色措施項目，依其經費與比例的高低，依序為投資補貼計畫的 64.8 億（28.1%）、環境計畫的 45.6 億美元（19.8%），以及區域援助計畫的 28 億美元（12.3%）。一般性服務類別下的檢驗服務、推廣與諮詢服務所兩者，佔綠色措施總經費預算的比例則偏低，分別為 1.5% 與 0.9%。

**關鍵詞：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AoA）、境內總支持（Total Domestic Support）、綠色措施（Green Box）、綜合支持量（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AMS）**

## 一、前言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的基本特色，在於保護境內農業市場與協助歐盟農產品出口。由於共同農業政策具有濃厚的保護主義色彩，故在 WTO 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下，被迫進行大幅度的改革工程，其歷年來重要的改革背景與措施分別為（Zhao et al., 2004: 22-23）：1970 年代全球農業歷經氣候異常變遷，導致歐洲穀物供應短缺。歐盟自 1980 年代起大量採取價格支持與補貼措施，來提高歐洲農業生產力。然而，價格支持與生產補貼措施，一方面卻造成農業生產剩餘、農業預算與境內農產品庫存量的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則迫使歐盟採取出口補貼手段，傾銷歐洲過剩的農產品，並解決境內生產剩餘的問題，以因應國際農產品的激烈市場競爭。

在 1986 年貿易暨關稅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s, GATT）的農業談判架構下，歐盟面臨了降低扭曲生產與干預貿易的改革壓力，不得不撤除貿易障礙與出口補貼等相關的農業保護措施。基此，歐盟於 1992 年展開一系列的共同農業政策改革措施來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壓力，包括所得給付分離措施、大幅降低生產剩餘、農地休耕計畫（land fallow program）與農業環境計畫。整體而言，歐盟第一階段的 CAP 改革目標，主要在於降低農產品的價格干預，如小麥、大麥、燕麥與裸麥，在三年轉型期間（1993 至 1995 年），即著手調降干預價格的 36%，並改採以過去歷史生產水準為基礎的補貼標準來補償農民的所得損失。此

外，歐盟為減少CAP補貼政策調整所帶來的衝擊，特別引進與生產脫鉤的直接給付制度-補償性給付 (compensation payment)，即是用來補貼農民因調整農業結構所造成的所得損失，以部分穀類作物耕地進行的區域性生產限制而言，諸如15%耕地面積的農地強制休耕給付 (compulsory land set-aside payments)。

歐盟在1997年的CAP改革方案中所提出的2000年議程白皮書 (White Paper Agenda 2000)，主要改革目標在於削減支持價格的額度，修正穀物、牛肉與乳製品的補貼計畫，以進一步降低原有共同農業政策的負面影響，諸如改善農業生產補貼的不公平分配 (如提高弱勢生產者與貧困地區所獲得的農業支持)，限制會導致變相鼓勵有害環境與動物健康的集約經營方式，以及削減管制價格 (administrated price cuts)<sup>1</sup>，以避免重蹈生產過剩、農產品存量增過高與預算支出擴增的扭曲市場覆轍。隨後，歐盟於1999年的柏林高峰會中所修訂的Agenda 2000，除持續推動1995年烏拉圭回合 (Uruguay Round's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URAA) 農業談判的貿易自由化原則之外，並配合歐盟東擴的可能影響來調整CAP的改革步伐。

因此，歐盟 Agenda 2000 的改革背景，為大幅削減會嚴重扭曲生產與貿易的綜合支持量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AMS)，並將農業境內總支持中的琥珀色措施 (Amber Box) 調整為綠色措施。其主要改革目標，在於創造歐盟農業的競爭力，全方位推動農企業與鄉村地區發展，並進一步推動歐洲農產品市場開放與調整農業結構，其重要的 CAP 改革措施，包括削減價格補貼 (有關干預價格的削減比例，分別為穀物 20%、牛肉 30%、奶油與脫脂奶粉等基本乳製品為 15%)、降低政府干預，提高補償給付與直接所得支援 (如增加穀物的補償給付額度、提高牛隻按頭給付額度、乳品生產者則提撥按頭數計算的乳牛獎金)。至於在推動鄉村發展政策方面，則強調深化鄉村地區結構調整 (如提供相對弱勢地區與產業的發展，包括林業、農耕、加工與行銷的結構調整援助)、改善鄉村環境、加強環境計畫相關的直接給付 (如以強制休耕作為補償金的請領要件，而補償給付額度則按休耕面積與 1992 年的基期收穫量來計算)，以及親善環境計畫的財務支持，如將有機農業、保護半自然的鄉村居住地、溼地與傳統果園等強化農業環境措施，納入鄉村發展政策之中。

綜合言之，歐盟在加入GATT後，即著手縮減會嚴重扭曲生產與貿易的琥珀色措施，並逐步將農業境內支持措施調整為扭曲幅度甚小，或不會產生市場干預作用的綠色措施。基此，本文在論述WTO會員國與歐盟綠色措施之結構變遷時，分析擬區分為兩部分來加以說明，首先將探討WTO主要會員國採行綠色措施的特性與相關變遷，其次，再進一步分析歐盟綠色措施經費與結構的調整情形。

---

<sup>1</sup> 管制價格指支持價格或是享有支持價格的產品數量，故可根據管制價格進一步換算等值的農業支持經費。

## 二、WTO 主要會員國綠色措施之變遷

### 1、綠色措施適用範圍與項目

根據WTO的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AoA）第六條對於不需列為消減承諾的境內支持措施（Domestic Support），亦即綠色措施（Green Box）的適用範圍與項目之規範，分別為一般性服務、糧食安全目的的公共儲糧、國內糧食援助、生產者直接給付、所得支持分離措施、所得保險與所得安全網計畫、自然災害救濟、生產者退休計畫、資源退場計畫或資源移出計畫、投資援助計畫、環境計畫，及區域援助計畫等總計12大類。（AoA, Annex 2: Domestic Support: the basis for exemption from the reduction commitments）其中，政府提供的一般性服務，又包括研究、病蟲害防治、訓練服務、推廣與諮詢服務、檢驗服務、行銷與促銷服務與基礎建設服務等七個細項措施；相對的，生產者退休計畫、資源退場計畫與投資援助計畫三大類措施，則具有補助結構調整的共同特性。詳細的綠色措施項目與相關認定條件，整理如表一所示。

表一、綠色措施項目與相關認定條件

類別	細項或共同性	說明
1. 一般性服務	研究	一般性研究、環境計畫相關研究、特定產品研究。
	病蟲害防治	一般性病蟲害防治、特定產品病蟲害防治計畫、早期預警制度、檢疫與撲殺。
	訓練服務	一般性訓練、專業性訓練。
	推廣與諮詢服務	提供工具促進資訊傳播及將研究結果提供給生產者與消費者。
	檢驗服務	一般性檢驗服務、以健康、安全、分級或標準化為目的之特定產品檢驗。
	行銷與促銷服務	特定產品的市場資訊、諮詢與行銷，但不包括降低銷售價格而直接圖利銷售者或購買者的行銷補貼。
	基礎建設服務	電力系統、道路、其他交通工具、市場、港口設備、供水設施、水庫與排水計畫、環境計畫有關基礎建設。但不包括農場設備補助，對因素投入或營運成本之補貼，以及不得採用使用者優惠價格。
2. 糧食安全目的的公共儲糧	-	指國家法案中明訂的糧食安全計畫，根據安全儲糧庫存量的預設目標，與累積、保管產品庫存相關的經費支出或放棄的歲收，亦包括政府對該產品私人儲藏的補助。此外，政府購買糧食應以現行市價為準，且糧食安全庫存的售價不得低於該產品、相同品質的市價。
3. 國內糧食援助	-	指提供國內人口急需的糧食援助之相關支出或放棄的歲收。此糧食援助的領取資格，應以明確的營養標準規定之。另外，國內糧食援助應以直接提供糧食方式為之，如符合糧食援助資格者能夠從市場上購買，或是以補貼價格購得。唯政府的糧食購買價

		格，應符合當前市價。
4. 生產者直接給付	-	不需納入削減承諾的支持生產者之直接給付措施（含實物給付），包括上述第1項、第6項至第12項的各種直接給付項目。
5. 所得支持分離措施	-	分離式所得支持的給付標準，包括明確且固定基期的所得、具備生產者或地主身分，以生產因素的使用，或以生產水準量來計算。此類給付額不應影響基期後續年度的生產數量或種類（包括牲畜頭數），同時也不得與國內或國際價格、生產因素使用量有關，以及該給付不得涉及任何生產。
6. 所得保險與所得安全網計畫	-	此類給付資格由農業所得損失決定，而所得損失的計算，則不得超過過去3年或前5年（需先剔除最高與最低損失後）平均毛所得的30%，或等量淨所得的30%，最高補償給付額度為該年所得損失的70%。此外，該給付不應影響基期後續年度的產量（包括牲畜單位）或生產種類有關；也不得與該產品的國內國外價格，及生產因素使用量相關。
7. 自然災害救濟	包含作物保險	自然災害救濟的範圍，包括疾病發生、蟲害流行、核子意外事件與戰爭，而產量損失額度必須超過前3年或前5年（需先剔除最高與最低產量後）的平均產量的30%。災害救濟的給付範圍，應僅適用於因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所得、牲畜（含獸醫處理）、土地或其他生產因素的損失。唯給付額度不得超過災害損失的總成本，也不得超過為防止或減輕上述災害的損失。同一年度的自然災害救濟給付總額，不應超過生產者總損失的100%。
8. 生產者退休計畫	協助結構調的相關給付	生產者退休計畫必須能促使生產上市農產品的農民，全面且永久性的退休或轉業至非農業部門。
9. 資源退場計畫	協助結構調的相關給付	資源退場計畫的目的，在於將土地或其他資源（含牲畜），從農業市場上移出。農地移出期限至少三年，而牲畜則須採取全面屠宰與永久性處理，始可請領給付。惟經移出的農地或資源，不得再轉用於生產任何上市的農產品，同時也不得與基期後續年度的產品種類、產量或國內外價格有關。
10. 投資援助計畫	協助結構調的相關給付	投資援助計畫目的在協助財務結構或經營環境不佳的生產者，及推動農地私有化。此類給付除可要求生產者不可生產特定的產品之外，給付額度應限於補償結構中不利條件所需要的金額，但不得要求受益對象生產特定的農產品，也不應影響基期後續年度的生產種類或產量（含牲畜生產），及國內外價格有關。
11. 環境計畫	-	政府的環境或保育計畫，包括對生產方法或因素投入條件的限制，故給付額度應限於因實施該計畫所造成的額外成本負擔或所得損失。

12. 區域援助計畫		此類給付資格限於不利生產地區的生產者。除可在經濟與行政上清楚界定相毗鄰的地理區域之外，且其不利條件不是因暫時性情況所造成。此類給付額度應限於在該地區從事農業生產所遭受的額外成本或所得損失，同時不得與基期後續年度的減產、生產種類或產量（含牲畜生產），及國內外價格有關。若是該給付與生產因素相關時，則其超過相關生產因素門檻的給付額，應按遞減比例為之。
------------	--	---

## 2、各會員國綠色措施的特性與變遷情形

根據WTO秘書處所彙整的1995-1998年55個會員國<sup>2</sup>的農業境內總支持年報顯示，各會員國綠色措施佔境內總支持經費的比例，列為已開發國家的15個會員國平均為50.4%；屬於開發中國家的40個會員國的平均比例為77.3%。開發中國家綠色措施所佔的經費比例雖高，但並不意味著其投入綠色措施的經費額度較高，這可能是因為已開發國家的農業境內總支持遠大於開發中國家，且多採用扭曲生產或貿易的琥珀色措施來維護其農業競爭力，或是開發中國家無力從事支持價格或出口補貼等較強烈的農業保護措施，因此其境內總支持較低。

從表二的各會員國綠色措施佔境內總支持經費的比例，可看出綠色措施對該國農業支持的重要性。綠色措施經費比例超過80%者，總計有24個會員國，其中包括21個已開發國家與3個開發中國家，而有15個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經費比例高達百分之百，包括1個已開發國家與14個開發中國家。其次，綠色措施經費比例為50%-80%者，總計有18個會員國；而有9個會員國的經費比例落於20%-50%之間。最後，Bahrain, Iceland, Norway 與 Slovak Republic 等4個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經費比例低於20%。整體而言，開發中國家的境內農業支持係以綠色措施為主；相對的，在已開發國家中，除了美國、澳洲與紐西蘭的綠色措施經費比例較高之外，其餘已開發國家的比例，均相對較低（如表二所示）。

表二、各會員國綠色措施重要性分類 -依經費所佔比例劃分

會員國	綠色措施佔境內總支持經費的比例 %
Botswana, Cuba, Dominican Republic, Guyana, Indonesia, Jamaica, Kenya, Kyrgyz Republic, Malta, Mongolia, Romania, Trinidad and Tobago, Zambia, New Zealand, Zimbabwe	100
Australia, Chile, Fiji, Gambia, Malaysia, Pakistan, Paraguay, Sri Lanka, United States	80-100
Argentina, Brazil, Canada, Columbia, Costa Rica, Cyprus,	50-80

<sup>2</sup> 55個會員國中，包括15個會員國為已開發國家，40個會員國則為開發中國家，詳細的會員國名單，請參見附錄一。

Czech Republic, Egypt, Korea, Mexico, Morocco, Namibia, Philippines, Poland, Slovenia, Thailand, Uruguay, Venezuela	
EC, Hungary, India, Israel, Japan, Peru, South Africa, Tunisia, Switzerland-Liechtenstein	20-50
Bahrain, Iceland, Norway, Slovak Republic	低於 20

資料來源：WTO Secretariat。引自 Zhao et al., 2004:7。

其次，就各會員國綠色措施佔境內總支持經費的比例與變遷情形而言，從1995到1998年間，開發中國家的綠色措施經費比例平均為77.3%，並有逐年成長的趨勢，從1995年的64.7%提高為1998年83.6%。相對的，已開發國家的綠色措施經費比例亦略有增加，1995到1998年平均為50.4%。此外，綠色措施的經費比例成長者，有Argentina, Australia, Canada, Costa Rica, Czech Republic, EU, Korea, Malaysia, Paraguay, Peru, Slovakia Republic, Slovenia, Switzerland, Tunisia 與 United States 等15個會員國；相對的，該經費比例減少者，則有9個會員國，分別為Brazil, Chile, Egypt, Fiji, Namibia, Pakistan, South Africa, Sri Lanka與Norway（詳見附錄一）。茲將與台灣同屬於農業淨進口國處境的十國集團<sup>3</sup>國家，以及歐洲共同體與美國的綠色措施經費比例變遷情形，摘錄如表三所示。

表三、各會員國綠色措施佔境內總支持經費的比例與變遷

WTO會員國	1995	1996	1997	1998	1995-98
<u>開發中國家平均：</u>	<u>64.7</u>	<u>71.9</u>	<u>76.4</u>	<u>83.6</u>	<u>77.3</u>
Korea	62.7	68.9	68.8	69.2	67.4
<u>已開發國家平均：</u>	<u>47.5</u>	<u>51.8</u>	<u>55.0</u>	<u>54.9</u>	<u>50.4</u>
Japan	47.2	45.6	45.3	-	46.0
Iceland	12.3	24.2	21.6	10.6	17.2
Israel	35.4	42.5	38.0	-	38.6
Norway	19.5	18.8	17.0	17.2	18.1
Switzerland-Liechtenstein	38.8	44.8	47.3	49.2	45.0
EC	20.8	23.2	-	-	22.0
United States	75.6	88.0	87.9	-	83.8

說明：“-”表示該會員國至2000年3月前未提報資料。

資料來源：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WTO。引自 Zhao et al., 2004: 6-7。

<sup>3</sup> 十國集團 (G-10) 係指在坎昆會議中，由小農體系國家共同組成的農業談判聯盟，成員國包括日本、韓國、瑞士、挪威、冰島、以色列、列支登斯敦、台灣、模里西斯與保加利亞，均採取較高的補貼措施與關稅門檻，來保護其境內農業市場 (<http://192.192.124.14/SmartKMS/do/www/listDocsByCategory?categoryId=3326>)。

另外，從各會員國所編列的綠色措施經費額度，及該經費佔所有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總經費比例來看，55 個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總經費，1995-1998 年平均為 1286.6 億美元，其中，開發中國家平均為 203.8 億美元，佔綠色措施總經費的比例為 15.8%；已開發國家平均的綠色措施總支出比例，則佔總經費的 84.2%，約為 1082.8 億美元。可見開發中國家農業境內措施，雖大多用於綠色措施之上，但是其投入於保護或支持國內農業市場的經費額度，遠不如已開發國家。

表四為 1995 到 1998 年各會員國綠色措施經費額度與佔綠色措施總經費的比例，其中，美國為綠色措施最大使用量的國家，平均每年約 497 億美元；其次，則是日本的平均每年約 265 億美元；第三才是歐盟的 253.8 億美元。綠色措施經費支出的前三大國家，分別佔 55 個會員國綠色措施總預算的 38.6%、20.6% 與 19.7%，總計佔去高達 78.9% 的比例。大多數的開發中國家的綠色措施經費，佔綠色措施總預算的比例低於 0.5%，僅少數會員國超過 1%，如巴西、韓國、印度、墨西哥與泰國（詳請參考附錄二）。

此外，就各會員國所編列的綠色措施經費而言，其綠色措施預算有增加趨勢者，包括 Argentina, Cuba, Syria, Dominica, Indonesia, Jamaica, Kenya, Kyrgyz Republic, Malaysia, Peru, Romania, Tunisia, Uruguay, Poland, Slovak Republic 與 Slovenia 等 16 個會員國；相對的綠色措施經費投入呈現下降的國家，則有 Egypt, Fuji, Korea, Mongolia, Namibia, Pakistan, Paraguay, Thailand, Zimbabwe, Canada, Japan, Norway 與 U.S. 等 12 個會員國。

表四、各會員國綠色措施經費額度與佔綠色措施總經費的比例（單位：百萬US\$）

會員國	1995		1996		1997		1998		1995-1998平均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u>開發中國家平均</u>	<u>20,702.4</u>	<u>15.9</u>	<u>17,081.6</u>	<u>13.4</u>	<u>15,728.6</u>	<u>16.8</u>	<u>7,294.1</u>	<u>60.0</u>	<u>20,378.5</u>	<u>15.8</u>
Korea	5,173.5	4.0	6,442.8	5.1	6,093.0	6.5	3,828.1	31.5	5,384.4	4.2
<u>已開發國家平均</u>	<u>109,489.3</u>	<u>84.1</u>	<u>110,110.8</u>	<u>86.6</u>	<u>78,013.8</u>	<u>83.2</u>	<u>4,867.5</u>	<u>40.0</u>	<u>108,279.3</u>	<u>84.2</u>
Japan	32,859.0	25.2	25,019.8	19.7	21,611.7	23.1	-	-	26,496.8	20.6
Iceland	29.4	0.0	50.1	0.0	41.7	0.0	40.8	0.3	40.5	0.0
Israel	291.9	0.2	414.2	0.3	338.3	0.4	-	-	348.1	0.3
Norway	647.4	0.5	638.2	0.5	519.5	0.6	515.4	4.2	580.1	0.5
Switzerland-Liechtenstein	2,299.4	1.8	2,403.6	1.9	2,127.5	2.3	2,190.4	18.0	2,255.2	1.8
EC	24,188.5	18.6	26,579.7	20.9	-	-	-	-	25,384.1	19.7



United States	46,041.0	35.4	51,825.0	40.7	51,246.0	54.7	-	-	49,704.0	38.6
55個會員國總計	130,191.7	100.0	127,192.4	100.0	93,742.4	100.0	121,616	100.0	128,657.8	100.0

說明：“%”表示該國綠色措施經費佔所有會員國綠色措施總經費的比例；

“-”表示該會員國未提報資料。

資料來源：Members’ notifications to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WTO。修改自 Zhao et al., 2004: 8-10。

就各會員國採用綠色措施的結構變遷而言，從綠色措施類別的經費比例調整，可進一步釐清各會員國在規劃綠色措施時的政策轉變。根據WTO秘書處分析1995到1998年46個會員國不同類型綠色措施經費的結果顯示（如表五所示）：1995年所有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總經費為1333.3億美元，其中，最常使用的綠色措施類別為境內糧食援助計畫，約佔30.6%；其次，則是一般性服務措施的基礎建設，佔21.4%。

1998年，46個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總經費，降低為1216.2億美元，其中，基礎建設服務所佔的經費比例，則躍升為第一位，佔26.1%，而投資補助計畫的16.6%則居次；境內糧食援助的比例，則劇降至2.9%。可知各會員國（特別是已開發國家綠色措施政策）已將傳統的境內糧食援助計畫，調整為基礎建設服務；直接給付總經費則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其佔綠色措施總經費的比例，從1995年的26%提高為1998年的45.1%。此外，在一般性服務類的經費支出方面，其佔綠色措施總經費的比例，從1995至1998年分別為40.9%、38.2%、39.5%與49.9%，始終為綠色措施的最大宗類別。

關於綠色措施類別與細項的結構變遷情形，1995到1998年呈現增加趨勢的施政項目，分別為研究（從1995年的2.4%提高為1998年的5.9%）；病蟲害與疫疾控制（從1995年的1%提高為1998年的3%）；檢驗服務（從1995年的0.2%提高為1998年的1.2%）；所得支持分離措施（從1995年的1.9%提高為1998年的6.5%）；環境計畫（從1995年的3.9%提高為1998年的8.7%）；投資補助計畫（從1995年的9%提高為1998年的16.6%）。其中，尤其以所得支持分離措施、投資援助計畫與環境計畫三者所增加的幅度最大。各會員國降低使用的綠色措施項目，則包括境內糧食援助、生產者直接給付、生產者退休計畫與資源退場計畫。此外，改變程度較小的綠色措施項目，則有行銷與促銷服務、糧食安全的公共儲糧、所得保險與所得安全網計畫，及區域援助計畫等措施（詳見表五所示）。

表五、各會員國綠色措施類別與細項的結構變遷情形（單位：百萬US\$）

盟綠色措施類別	綠色措施總經費							
	1995		1996		1997		1998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研究	3,251.50	2.4	3,428.90	2.7	2,660.30	2.8	713.1	5.9
病蟲害防治	1,339.70	1.0	2,705.70	2.1	620.1	0.7	368.3	3.0
訓練服務	2,330.70	1.7	2,047.40	1.6	623.7	0.7	385.3	3.2
推廣與諮詢服務	2,620.40	2.0	3,264.50	2.6	2,923.80	3.1	597.8	4.9
檢驗服務	326.2	0.2	660.9	0.5	295.6	0.3	140.1	1.2
行銷與促銷服務	991.9	0.7	1,008.30	0.8	201.8	0.2	75	0.6
基礎建設服務	28,507.30	21.4	23,664.40	18.6	18,834.00	20.0	3,179.50	26.1
其他一般服務	6,020.10	4.5	4,173.60	3.3	3,514.20	3.7	364.50	3.0
非區隔式一般服務	9,396.80	7.0	7,625.50	6.0	7,475.00	8.0	242.60	2.0
一般服務總計	54,784.60	40.9	48,579.20	38.2	37,148.50	39.5	6,066.20	49.9
糧食安全目的的 公共儲糧	2,927.30	2.2	1,375.40	1.1	1,202.80	1.3	2,64.50	2.2
國內糧食援助	40,771.10	30.6	40,131.20	31.6	37,718.20	40.1	351.50	2.9
糧食補貼小計	43,698.40	32.8	41,506.60	32.7	38,921.00	41.4	616.00	5.1
生產者直接給付	339.80	0.3	349.40	0.3	0.00	0.0	0.00	0.0
所得支持分離措施	2,586.50	1.9	7,316.40	5.8	7,254.30	7.7	793.40	6.5
所得保險與所得安 全網計畫	39.80	0.0	53.90	0.0	8.30	0.0	0.00	0.0
自然災害救濟	1,766.70	1.3	1,401.00	1.1	1,096.90	1.2	765.80	6.3
生產者退休計畫	1,505.50	1.1	2,035.20	1.6	757.30	0.8	7.40	0.1
資源退場計畫	3,167.70	2.4	3,589.50	2.8	1,706.80	1.8	7.90	0.1
投資援助計畫	12,065.70	9.0	9,847.20	7.7	3,751.30	4.0	2,019.50	16.6
環境計畫	5,237.90	3.9	7,459.40	5.9	2,292.00	2.4	1,056.50	8.7
區域援助計畫	4,205.90	3.2	4,571.70	3.6	685.30	0.7	539.90	4.4
其他措施	3,916.00	2.9	383.40	0.3	320.00	0.3	289.00	2.4
直接給付總額	34,831.50	26.0	37,007.10	29.1	17,872.20	18.9	5,479.40	45.1
綠色措施總額	133,331.70	100.0	127,091.90	100.0	93,980.90	100.0	12,161.80	100.0
涵蓋的會員國數量	46	-	47	-	43	-	26	-

資料來源：WTO Secretariat。引自 Zhao et al., 2004:10-11。

### 三、歐盟綠色措施結構與經費之變遷

#### 1、歐盟農業境內總支持的結構變遷

WTO以交通號誌的符號概念，將農業境內總支持（Total domestic agricultural support）依照其對生產與貿易的扭曲程度，劃分為琥珀色措施、藍色措施與綠色措施三大類，其他尚包括微量條款（de minimis）與和平條款（peace clause）等補貼項目（<http://www.wto.org/>）。一如前述，1995年到1998年55個會員國中，歐

盟的農業境內總支持經費排名第三，僅次於美國與日本，而且歐盟的綠色措施經費佔農業境內總支持預算的比例也相對較小，約在20%到24%之間。

歐盟農業境內總支持的經費結構，1995年到1998年有逐漸下滑的趨勢，從原先的1162億美元下降至約947億美元。其中，琥珀色措施已從1995年的55.5%削減1998年的53.7%；相對的，1995年到1998年的綠色措施分別為20.8%與22.2%。至於，無需納入削減範圍的限制生產計畫之直接給付，藍色措施佔農業境內總支持的比例，1995年為23.1%，至1998年些微提高為23.7%。

表六、歐盟境內總支持經費結構 (單位:百萬 US\$)

農業境內總 支持項目	1995		1996		1997		1998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經費總額	%
綠色措施	24,187.6	20.8	26,578.6	23.3	20,474.0	20.4	20,989.0	22.2
藍色措施	26,849.0	23.1	25,846.5	22.6	23,039.0	22.9	22,451.3	23.7
琥珀色措施	64,438.6	55.5	61,251.0	53.6	56,564.1	56.3	50,895.6	53.7
其他補助	734.3	0.6	574.0	0.5	379.7	0.4	360.4	0.4
境內支持 總經費	116,209.5	100.0	114,250.1	100.0	100,456.8	100.0	94,696.3	100.0

說明：美元與歐元匯率：1995年為 1.288; 1996年為 1.201; 1997年為 1.127; 1998年為 1.095。

資料來源：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WTO。引自 Zhao et al., 2004:24。

從表六可知，歐盟在 1995 到 1998 年投入綠色措施的平均經費約為 230 億美元。其中，以一般性服務經費為最大宗，總計約 64.9 億美元，約佔綠色措施預算的 28.1%。至於其他的綠色措施項目，依其經費與比例的高低，依序為投資補貼計畫的 64.8 億 (28.1%)、環境計畫的 45.6 億美元 (19.8%)，以及區域援助計畫的 28 億美元 (12.3%)。一般性服務類別下的檢驗服務、推廣與諮詢服務所兩者，佔綠色措施總經費預算的比例則偏低，分別為 1.5% 與 0.9%。

就 1995 年到 1998 年綠色措施細項的變化而言，如糧食安全目的的公共儲糧，從原本的零預算增為 2100 萬美元，上升的幅度最高；其次則是環境計畫，從 1995 年的 14.8% (35.8 億) 增加為 1998 年的 25.9% (54 億美元)；研究經費則從 5.8% 提高為 6.3% (13 億美元)；病蟲害與疫疾控制、行銷與促銷服務亦分別上升至 5.9% (12.4 億)、5.7% (11.98 億)。相反地，歐盟綠色措施類別中，其經費調降的措施，則包括農業結構調整措施下的投資補助計畫 (下降約 7%)，訓練服務 (下降 6.7%)，資源退場計畫下降 3.25%，以及區域援助計畫下降 1.5%。最後，綠色措施經費維持不變的項目，則包括推廣與諮詢服務、檢驗服務、境內

糧食援助、生產與所得分離的支持措施、所得保險與安全網計畫，以及自然災害救濟等項目（參見表七所示）。

表七、歐盟綠色措施類別與經費之結構變遷 (單位：百萬US\$)

綠色措施 類別與項目	1995		1996		1997		1998		1995-98平均	
	經費 總額	%	經費 總額	%	經費 總額	%	經費 總額	%	經費 總額	%
一般性服務 (含a-j)										
a. 研究	118.0	0.5	500.7	1.9	756.8	3.7	1,321.6	6.3	674.3	2.9
b. 病蟲害防治	641.6	2.7	2,115.3	8.0	2,102.9	10.3	1,235.2	5.9	1,523.8	6.6
c. 訓練服務	1,731.3	7.2	1,526.0	5.7	754.4	3.7	105.2	0.5	1,029.2	4.5
d. 推廣與諮詢服務	-	-	395.0	1.5	314.2	1.5	317.2	1.5	342.1	1.5
e. 檢驗服務	171.2	0.7	224.5	0.8	212.6	1.0	217.7	1.0	206.5	0.9
f. 行銷與促銷服務	595.3	2.5	725.4	2.7	858.7	4.2	1,198.4	5.7	844.5	3.7
i. 基礎建設服務	991.6	4.1	1,590.5	6.0	668.0	3.3	651.4	3.1	975.4	4.2
j. 其他服務	2,200.5	9.1	694.9	2.6	556.4	2.7	447.9	2.1	974.9	4.2
一般服務總計	6,449.5	26.7	7,772.3	29.2	6,223.9	30.4	5,494.5	26.2	6,485.1	28.1
糧食安全目的的										
公共儲糧	0.0	0.0	-	-	-	-	20.9	0.1	20.9	0.1
國內糧食援助	371.6	1.5	480.6	1.8	332.6	1.6	301.9	1.4	371.7	1.6
所得支持分離措施	314.9	1.3	265.2	1.0	238.0	1.2	140.8	0.7	239.7	1.0
所得保險與所得										
安全網計畫	0.0	0.0	-	-	3.9	0.0	0.0	0.0	3.9	0.0
自然災害救濟	423.5	1.8	451.0	1.7	369.3	1.8	199.9	1.0	360.9	1.6
生產者退休計畫	270.5	1.1	1,139.0	4.3	699.2	3.4	775.8	3.7	721.1	3.1
資源退場計畫	1,321.0	5.5	1,835.6	6.9	373.6	1.8	469.0	2.2	999.8	4.3
投資援助計畫	8,504.0	35.2	5,970.8	22.5	5,518.5	27.0	5,914.4	28.2	6,476.9	28.1
環境計畫	3,584.9	14.8	5,072.7	19.1	4,155.2	20.3	5,436.8	25.9	4,562.4	19.8
區域援助計畫	2,947.7	12.2	3,591.5	13.5	2,559.8	12.5	2,234.9	10.6	2,833.5	12.3
綠色措施總經費	24,187.6	100	26,578.6	100	20,474.0	100	20,989.0	100	23,057.3	100

資料來源：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WTO。引自 Zhao et al., 2004:25-27。

#### 四、結論

貿易便捷化、撤銷生產與貿易障礙為WTO追求的不變宗旨，惟WTO在落實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採取漸進的策略，要求各會員國在農業談判中，承諾先行削減扭曲程度最為嚴重的琥珀色措施，但相對的，對自由貿易影響程度較小的綠色措施，則採取開放的態度。基此，會員國多將原本的農業境內總支持預算，從承諾削減的琥珀色措施經費中，移轉或調整為綠色措施。若進一步考察所有會員國綠色措施的總經費，可發現雖然大多數的開發中國家，其農業境內總支持多仰賴綠色措施，但美、日與歐盟此三大會員國的綠色措施經費，約佔所有會員國總綠色措施預算的五分之四。

其次，歐盟的農業境內總支持預算，從 1995 到 1998 年呈現下滑的趨勢，其中琥珀色措施的經費，因為履行農業談判的削減承諾，調降的幅度尤大。整體而言，雖然有部分的境內總支持預算移轉至綠色措施，但是綠色措施總經費仍有下降的現象，並以政府所提供的一般性服務與投資補貼計畫的經費挹注為最大宗，均約佔綠色措施預算的 28.1%（約 65 億美元）。

### 參考文獻

- 1、<https://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listStaticHome>
- 2、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browsed in 2005.5.28,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http://www.wto.org/>.
- 3、Zhao, Yumin, Hongxia Wang and Linxuegui Mayu, 2004, Analysis of Green Box Policies of Some Major WTO Members, in Green Box Support Measures Under the WTO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and Chinese Agri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5-2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nada: Manitoba.
- 4、台灣 WTO 中心，2005.5.30 瀏覽，WTO 貿易議題/農業/名詞解釋，<http://192.192.124.14/SmartKMS/do/www/listDocsByCategory?categoryId=3326>，中華經濟研究院。

附錄一、各國綠色措施佔境內總支持經費的比例與變遷

WTO會員國	1995	1996	1997	1998	1995-98
開發中國家平均：	<u>64.7</u>	<u>71.9</u>	<u>76.4</u>	<u>83.6</u>	<u>77.3</u>
Argentina	52.7	73.8	-	-	63.3
Bahrain	-	17.4	-	-	17.4
Botswana	100.0	-	-	-	100.0
Brazil	88.2	80.4	85.5	-	69.5
Chile	97.7	97.3	91.8	87.5	93.6
Colombia	62.6	79.9	79.5	-	74.0
Costa Rica	33.4	66.6	73.9	-	58.0
Cub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yprus	60.7	59.4	69.6	-	63.2
Dominican Republic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Egypt	90.5	96.9	94.1	35.0	79.1
Fiji	-	99.5	85.8	-	92.7
Gambia	n.a.	-	92.6	-	92.6
Guyana	-	-	100.0	-	100.0
India	26.1	-	-	-	26.1
Indonesi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Jamaica	-	100.0	100.0	100.0	100.0
Kenya	100.0	100.0	-	-	100.0
Korea	62.7	68.9	68.8	69.2	67.4
Kyrgyz Republic	n.a.	n.a.	n.a.	100.0	100.0
Malaysia	83.7	89.3	-	-	86.5
Malt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Mexico	59.7	-	-	-	59.7
Mongolia	n.a.	n.a.	100.0	100.0	100.0
Morocco	49.7	68.5	65.9	-	61.4
Namibia	95.0	0.0	68.2	-	54.4
Pakistan	97.4	96.2	93.3	-	95.6
Paraguay	72.8	100.0	100.0	100.0	93.2
Peru	27.0	30.4	44.6	-	34.0
Philippines	35.0	76.2	84.1	71.2	66.6
Romania	100.0	100.0	-	-	100.0
South Africa	55.3	44.5	50.1	-	50.0
Sri Lanka	84.8	82.2	73.0	-	80.0
Thailand	61.5	61.0	66.8	66.4	63.9
Trinidad and Tobago	100.0	100.0	100.0	-	100.0

Tunisia	24.2	31.5	33.6	34.1	30.9
Uruguay	64.3	60.5	68.9	74.4	67.0
Venezuela	42.8	62.6	54.1	-	53.2
Zambia	n.a.	100.0	n.a.	100.0	100.0
Zimbabwe	100.0	100.0	100.0	-	100.0
已開發國家平均：	<u>47.5</u>	<u>51.8</u>	<u>55.0</u>	<u>54.9</u>	<u>50.4</u>
Australia	86.0	86.6	90.3	91.2	88.5
Canada	50.8	53.1	-	-	52.0
Czech Republic	75.3	76.0	78.5	86.2	79.0
EC	20.8	23.2	-	-	22.0
Hungary	38.6	-	-	-	38.6
Iceland	12.3	24.2	21.6	10.6	17.2
Israel	35.4	42.5	38.0	-	38.6
Japan	47.2	45.6	45.3	-	46.0
New Zealand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Norway	19.5	18.8	17.0	17.2	18.1
Poland	63.2	70.8	74.4	73.8	70.6
Slovak Republic	0.4	0.6	1.4	4.7	1.8
Slovenia	48.1	50.8	57.9	60.8	54.4
Switzerland-Liechtenstein	38.8	44.8	47.3	49.2	45.0
United States	75.6	88.0	87.9	-	83.8

說明：“n.a.”表示不適用；“-”表示該會員國至2000年3月前未提報資料。

資料來源：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WTO。引自Zhao et al., 2004: 6-7。

附錄二、各會員國綠色措施經費額度與佔綠色措施總經費的比例

單位：百萬US\$

會員國	1995		1996		1997		1998		1995-1998平均	
	經費總額	佔綠色措施 總經費比例	經費總額	佔綠色措施 總經費比例	經費總額	佔綠色措施 總經費比例	經費總額	佔綠色措施 總經費比例	經費總額	佔綠色措施 總經費比例
<u>開發中國家平均</u>	<u>20,702.4</u>	<u>15.9</u>	<u>17,081.6</u>	<u>13.4</u>	<u>15,728.6</u>	<u>16.8</u>	<u>7,294.1</u>	<u>60.0</u>	<u>20,378.5</u>	<u>15.8</u>
Argentina	137.0	0.1	237.4	0.2	-	-	-	-	187.2	0.1
Bahrain	-	-	0.5	0.0	-	-	-	-	0.5	0.0
Botswana	10.6	0.0	-	-	-	-	-	-	10.6	0.0
Brazil	4,883.1	3.8	2,600.3	2.0	3,458.1	3.7	-	-	3,647.2	2.8
Chile	175.8	0.1	168.7	0.1	207.3	0.2	124.9	1.0	169.2	0.1
Colombia	317.8	0.2	577.8	0.5	350.4	0.4	-	-	415.3	0.3
Costa Rica	66.8	0.1	30.2	0.0	40.0	0.0	-	-	45.7	0.0
Cuba	907.5	0.7	1,089.8	0.9	1,200.8	1.3	1,621.3	13.3	1,204.9	0.9
Cyprus	129.6	0.1	128.4	0.1	130.5	0.1	138.5	1.1	131.8	0.1
Dominican Republic	6.6	0.0	9.9	0.0	8.6	0.0	15.1	0.1	10.1	0.0
Egypt	68.3	0.1	75.8	0.1	38.8	0.0	1.3	0.0	46.1	0.0
Fiji	..	..	16.1	0.0	10.8	0.0	..	..	13.5	0.0
Gambia	n.a	n.a	-	-	3.1	0.0	-	-	3.1	0.0
Guyana	-	-	-	-	16.2	0.0	-	-	16.2	0.0
India	2,195.6	1.7	-	-	-	-	-	-	2,195.6	1.7



Indonesia	178.2	0.1	191.9	0.2	212.2	0.2	130.8	1.1	178.3	0.1
Jamaica	-	-	7.2	0.0	7.9	0.0	8.1	0.1	7.7	0.0
Kenya	53.3	0.0	66.4	0.1	-	-	-	-	59.9	0.0
Korea	5,173.5	4.0	6,442.8	5.1	6,093.0	6.5	3,828.1	31.5	5,384.4	4.2
Kyrgyz Republic	n.a	n.a	n.a	n.a	n.a	n.a	2.7	0.0	2.7	0.0
Malaysia	243.8	0.2	299.7	0.2	-	-	-	-	271.8	0.2
Malta	0.5	0.0	0.7	0.0	-	-	0.6	0.0	0.6	0.0
Mexico	1,625.3	1.2	-	-	-	-	-	-	1,625.3	1.3
Mongolia	n.a	n.a	n.a	n.a	5.1	0.0	3.3	0.0	4.2	0.0
Morocco	157.0	0.1	378.2	0.3	317.7	0.3	-	-	284.3	0.2
Namibia	49.6	0.0	n.a	n.a	7.7	0.0	-	-	28.7	0.0
Pakistan	439.9	0.3	392.4	0.3	312.5	0.3	-	-	381.6	0.3
Paraguay	23.0	0.0	8.6	0.0	21.9	0.0	19.2	0.2	18.2	0.0
Peru	79.7	0.1	108.6	0.1	223.4	0.2	-	-	137.2	0.1
Philippines	136.3	0.1	282.2	0.2	515.1	0.5	185.1	1.5	279.7	0.2
Romania	729.9	0.6	756.5	0.6	-	-	-	-	743.2	0.6
South Africa	762.9	0.6	525.0	0.4	544.0	0.6	-	-	610.6	0.5
Sri Lanka	148.7	0.1	159.9	0.1	70.1	0.1	-	-	126.2	0.1
Thailand	1,341.1	1.0	1,614.4	1.3	1170.5	1.2	1,035.5	8.5	1,290.4	1.0
Trinidad and Tobago	60.9	0.0	97.8	0.1	58.4	0.1	-	-	72.4	0.1
Tunisia	29.5	0.0	38.9	0.0	43.1	0.0	54.8	0.5	41.6	0.0

Uruguay	18.3	0.0	32.8	0.0	37.3	0.0	39.1	0.3	31.9	0.0
Venezuela	538.6	0.4	618.4	0.5	612.5	0.7	-	-	589.8	0.5
Zambia	n.a	n.a	111.5	0.1	n.a	n.a	85.7	0.7	98.6	0.1
Zimbabwe	13.7	0.0	12.8	0.0	11.6	0.0	-	-	12.7	0.0
<u>已開發國家平均</u>	<u>109,489.3</u>	<u>84.1</u>	<u>110,110.8</u>	<u>86.6</u>	<u>78,013.8</u>	<u>83.2</u>	<u>4,867.5</u>	<u>40.0</u>	<u>108,279.3</u>	<u>84.2</u>
Australia	707.0	0.5	739.8	0.6	855.2	0.9	818.9	6.7	780.2	0.6
Canada	1,539.2	1.2	1,465.8	1.2	-	-	-	-	1,502.5	1.2
Czech Republic	132.2	0.1	197.4	0.2	121.3	0.1	196.3	1.6	161.8	0.1
EC	24,188.5	18.6	26,579.7	20.9	-	-	-	-	25,384.1	19.7
Hungary	104.6	0.1	-	-	-	-	-	-	104.6	0.1
Iceland	29.4	0.0	50.1	0.0	41.7	0.0	40.8	0.3	40.5	0.0
Israel	291.9	0.2	414.2	0.3	338.3	0.4	-	-	348.1	0.3
Japan	32,859.0	25.2	25,019.8	19.7	21,611.7	23.1	-	-	26,496.8	20.6
New Zealand	128.0	0.1	135.7	0.1	151.0	0.2	133.4	1.1	137.0	0.1
Norway	647.4	0.5	638.2	0.5	519.5	0.6	515.4	4.2	580.1	0.5
Poland	436.1	0.3	549.3	0.4	890.2	0.9	847.0	7.0	680.7	0.5
Slovak Republic	0.8	0.0	1.4	0.0	3.6	0.0	10.8	0.1	4.2	0.0
Slovenia	84.8	0.1	90.8	0.1	107.8	0.1	114.5	0.9	99.5	0.1
Switzerland- Liechtenstein	2,299.4	1.8	2,403.6	1.9	2,127.5	2.3	2,190.4	18.0	2,255.2	1.8
United States	46,041.0	35.4	51,825.0	40.7	51,246.0	54.7	-	-	49,704.0	38.6

---

55個會員國總計	130,191.7	100.0	127,192.4	100.0	93,742.4	100.0	121,616	100.0	128,657.8	100.0
----------	-----------	-------	-----------	-------	----------	-------	---------	-------	-----------	-------

---

說明：n.a.表示不適用；“-”表示該會員國未提報資料。

資料來源：Members' notifications to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WTO。引自 Zhao et al., 2004: 8-10。